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74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卓越教师“4+2”模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遵循学校“教师教育出特色，学科水平上台阶”的发展战略，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卓越教师，以适应新时代基础教育发展和改革对研究生学历教师的需要，促进教师教育专业化。现就深化卓越教师“4+2”模式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4+2”硕士生）培养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晰培养定位

通过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4+2”培养模式，培养高质量、高层次的重点中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为目标，主要通过课程学习、教育实践和教研论文写作，使他们成为具有师德品质高、专业素养实、发展后劲足的卓越教师。

二、规范培养模式

（一）培养年限

“4+2”模式指在四年本科的基础上，再进行两年的教师教育专业方向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本模式充分利用大学本科阶段第四年的时间，提前进入卓越教师“4+2”模式学习，其中，在本科第八期提前修读硕士研究生的部分公共学位课程。

（二）培养方式

实施“一贯两制三合作”的培养方式。其中，“一贯”指本科阶段和研究生阶段整体设置，一贯培养。“两制”指双导师制和双实践制，每位学生均配备大学导师和中学导师各一名；本科阶段第七学期和研究生阶段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到实习基地各实习完整的一个学期。“三合作”指大学导师、中学导师、“4+2”硕士生三方合作研究课题，针对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联合攻关。

三、优先遴选学生

（一）培养学院

原则上在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硕士点、教育硕士点授权点的学院实施。

（二）培养指标

学校每年从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指标划出一定名额用于“4+2”硕士生培养。

（三）遴选办法

全校各专业学生均可报名，并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4+2”培养模式硕士研究生推荐人选遴选办法（2018年修订）》（华师〔2018〕114号）的要求选拔学生，选拔时间安排在本科阶段第六学期进行。

四、明确部门职责

“4+2”硕士生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和相关培养学院共同培养和管理。各单位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学院职责要求

1. 各有关学院要在学校的统一指导下，按照培养目标要求制订本专业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任课教师，加强课程建设，提升课程质量。

2. 各有关学院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学生选拔、导师选派、专业教育、课程教学、论文指导、实习基地建设、兼职导师聘任等工作，建立与实践基地的战略合作关系。

3. 教育科学学院、心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等积极配合改革相关工作，开设相关学位课程，改革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

提高教学效果。

4. 各专业学生归口所在学院管理，以后视学校教师教育改革而调整。

5. 本科第八学期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和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共同负责，硕士研究生阶段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负责，主管教学院长协助。

（二）教务处职责要求

1. 总体负责该项改革的策划、论证等工作，组织相关研究、立项，整合学校资源做好“4+2”硕士生培养工作。

2. 负责组织学生、培养方案设计和修订等工作，对学生本科阶段进行管理和协调，安排“4+2”硕士生的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教育实习活动。

3. 与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协同组织“4+2”硕士生的选拔、复试、本科阶段毕业成绩审核及建设高水平实习基地等工作。

（三）研究生院职责要求

1. 负责“4+2”硕士生的学籍、培养、学位授予、就业等工作。

2. 负责研究生阶段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安排“4+2”硕士生政治理论课程和外语等公共学位课程。

3. 与教务处、相关学院共同建设高水平实习基地。

（四）招生考试处职责要求

负责“4+2”硕士生的录取组织工作。

五、保障培养经费

（一）“4+2”硕士生培养经费纳入卓越教师（含教育实习）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4+2”硕士生的选拔、研讨、交流等工作费用，高水平实习基地建设，校外中学导师的聘任费用、“4+2”硕士生在校期间教育实习费用等。

（二）本科阶段第八学期开设的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程的课酬，按学校公共课教学业绩2倍划拨；其他相关经费按学校全日制培养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牵头，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及相关学院领导参加的改革领导小组，并成立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培养过程中的问题。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6月17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关于“4+2”模式教师教育硕士研究生改革的实施意见》（华师〔2008〕70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1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责任校对：彭上观 邓静薇